

溆浦县人民政府

溆政函〔2024〕52号

溆浦县人民政府 关于溆浦县部分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 方案的批复

县水利局、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们报来的《溆浦县水利局 溆浦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溆浦县部分河道管理范围调整划整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第十八届县人民政府2024年第17次常务会议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溆浦县麻阳水河道、溆浦县高明溪河道、溆浦县猫儿江河道等三条县管河段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方案》。

二、请你们严格按照《湖南省水利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〈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湘水发〔2022〕46号）和划定成果调整方案的要求，做好河道管理范围划界成果入库、界桩调整等工作。

